

关于近期出入境中介活动 相关问题的通报

各会员单位：

北京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协会针对近期市场活跃的中介项目风险和相应开展的中介合作行为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调研了解，现就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按照《公民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和各地公安机关对于因私中介活动制定的实施办法规定，除取消出入境中介机构资质行政审批的地区外，任何机构必须取得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质许可后才能开展中介活动，包括为中国公民前往国外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提供非公务活动的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未取得相关资质从事开展上述活动的行为属于非法开展经营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采取类似工作室、个人代理、或者境外项目直接设立在华项目办公室直接开展经营活动，开展讲座的行为均属于违法开展，协会将提请主管机关依法依规进行专项查处和治理；

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取消行政许可，简政放权的有关项目规定，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由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

批，但依旧按照依法审批原则需要申请机构取得资质后开展经营活动，在京尚未取得中介机构资质许可证的机构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公民个人不得从事移民代理服务，境外项目方不得擅自在京开展任何移民项目推广活动，主管机关将对这些非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和人和项目方加强查处力度、依法依规进行严厉打击；

三、合法中介机构之间开展的合作经营，必须遵照中国有关企业登记注册、商事备案的法律规定进行，任何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的经营机构，需取得国务院的批复，近期成立的“中国移民集团”以及“中国移民联盟会”经核实未在国内进行合法登记注册，未取得任何开展经营活动许可，希望各会员单位认真区分。合法中介机构需要依法依规进行合作。北京协会禁止协会理事会成员或会员参与非法机构活动；

四、近期境外曝光和涉及刑事起诉了美国移民基金中心负责人，并查处了其他个别区域中心和违法代理个人，相关情况将在北京协会网站上进行曝光，提醒各中介机构和申请人进行风险防范；北京因私出入境中介协会将联合各地协会开展中介活动市场规范专项活动，并通过政府主管机关进行

通报，进行抵制和曝光；

五、协会近期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纪律建设，职能建设和行业自律，加强对于境外来华开展项目的治理整顿，保护合法中介机构的经营秩序，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积极配合主管机关开展行业监管，坚决打击非法经营活动，保护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健康有序开展。

北京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协会

2015年7月12日

